

证券代码：600010

股票简称：包钢股份

编号：（临）2016-044

债券代码：“122342”和“122369”

债券简称：“13 包钢 03”和“13 包钢 04”

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

进行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2016年8月30日接到控股股东包头钢铁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包钢集团”）关于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函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包钢集团于2016年8月24日将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2000万股，限售流通股20600万股，合计：52600万股股份；于2016年8月25日，将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1000万股股份；共计：83600万股股份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泰证券”）办理了期限为20天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进行融资，本次业务已由华泰证券于2016年8月24日、25日在上海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了申报手续。本次质押的52600万股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8月24日，交易到期日为2016年9月13日，本次质押的31000万股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8月25日，交易到期日为2016年9月14日。

（二）本次质押的股份包括无限售流通股63000万股和限售流通股20600万股，共计83600万股。

二、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

截至2016年8月25日，包钢集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86202.46万股，限售流通股993415.79万股，持股总数量1779618.25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4.66%。本次质押后，包钢集团共质押本公司股票711350万股，占持有总额的39.97%。

包钢集团本次质押的目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调整债务结构，包钢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，质押风险可控，不会导致对包钢股份的减持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8月31日